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5 年 12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6 年 1 月 5 日

專責人員：賴佩技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5

Mail：ca-lpc@mail.taipei.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105 年 12 月臺北市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大幅降至 1,187 億元，較 104 年底 1,303 億元，減少 116 億元，債務管理績效卓著

本府為強化年度債務管理，加速減債，105 年度除依預算計畫分別於 5 月及 12 月執行年度債務還本預算合計 66 億元外，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運用 105 年度遺贈稅超收資金，於 12 月 19 日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 50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104 年底 1,303 億元，大幅下降至 1,187 億元，計減少債務實際數 116 億元，債務控管績效優良。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計算之人均負債數由 104 年底 4.8 萬元降至 4.4 萬元。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一、參與陳炳甫議員主辦之臺北市居住正義政策座談會，說明本府支持自住輕稅之立場



本市陳議員炳甫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舉辦「臺北市居住正義政策座談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與本府相關局處討論居住正義問

題。本局於會中表示，不動產稅基應要漸進式地緩漲，但仍會採取「自住輕稅、囤房重稅」以落實居住正義，同時為了簡化稅政，並解決房屋稅標準單價、折舊率及路段率等變因，長期而言應該比照國外將房、地合併為不動產稅。另本局也建議中央將自住房屋稅 1.2% 的稅率往下調，以保障「單一旦自住」的自住者權益。

## 二、召開本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對於近來本市新房屋標準單價及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等議題引發各界爭議，為使房屋稅課稅更為合理，經研擬提案提報審議，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一)90 年 7 月 1 日起的舊高級住宅按新標準單價重行評定房屋現值。

(二)適用新標準單價的房屋，依下列方式調整：

1. 取消中央空調、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及游泳池等加價項目。
2. 高級住宅改採 120% 固定比率加價。
3. 給予 6 年新標準單價緩漲機制，另保留於 109 年重行評定時，可視當時經濟景氣及不動產市場發展狀況，決定是否調整緩漲機制。

本次調整絕大多數納稅人都不受影響，僅有舊高級住宅約 3 千餘戶受到影響稅額調增，103 年 7 月起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約 1 萬 5 千戶的房屋稅則會調降；另為保障自住房屋持有者的權益，不會因房屋稅基調整，而影響其租稅負擔。會中也決議請本市稅捐處再洽財政部研議納稅人於全國僅有 1 戶自住房屋稅基折減之適法及可行之推動作法。

## 三、查扣私酒成品、半成品計 1 萬 2,400 公升

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

事警察大隊於陽明山區一處雞寮（士林區平菁街），查獲業者產製私酒，經清查私釀米酒等成品、半成品總計 12,400 公升，市價約新臺幣 86 萬餘元（以成品每公升 70 元計），全案將依違反菸酒管理法予以核處，查扣半成品現場加鹽銷毀，成品則由本局後續處理。



#### 四、召開本府 105 年度菸酒查緝會報

本府於 12 月 19 日召開「105 年度菸酒查緝會報」，檢視本府 105 年辦理菸酒查緝成效及研訂本府 106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



金融管理

#### 完成「臺北市市長官邸擴（整）建營運移轉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臺北市市長官邸擴（整）建營運移轉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由副召集人本局陳局長志銘主持訪視會議，經由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機關代表出席參與會議，除辦理現場會勘外，並聽取執行機關文化局、簽約廠商簡報說明及查閱相關書面資料，



各委員亦於會議中提出多項建議意見，後續將依委員意見請執行機關限期改善並追蹤列管。

## 公 產 管 理

### 一、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前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修定，為強化本府救災能量，增進本府與公益團體間之交流，發揮物盡其用之精神，提升民間協助政府救、備災應變能力，增訂消防局經管之消防車、救災車等車輛之贈予對象；另整合報廢財產變賣及回收規定，並增列除車輛外其他報廢財產之變賣辦理方式相關規定。

修正後規定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發函本府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 二、召開臺北市市有眷舍基地清查及處理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為積極規劃利用低度利用之眷舍房地，本府前業研訂本市市有眷舍基地清查及處理計畫，期透過加強清理眷舍房地，收回眷舍土地開發，以多元活化市有資產，進而改善市容，提高市產效能。針對各機關學校經管共 90 處位於商業區、住宅區之高價值市有眷舍基地，視其面積大小、區位及開發價值，評估以保留公務使用、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零星建地辦理出售等開發利用或處分方式，開創財源挹注市庫，減輕財政負擔，精進財務效

能，達成「財政健全」之願景。

本項計畫由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及都市更新處等機關，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並於105年1月13日、2月26日、4月21日召開會議研議確定計畫（Master Plan）、辦理期程管制表（Master Schedule）內容，105年5月11日市府核定。嗣為了解各主責單位辦理情形，於105年12月8日邀集專案小組成員召開第4次討論會議，追蹤各專案辦理進度。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 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27次會議

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27次會議於105年12月8日召開，審議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川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積代金訂定案、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基地開發大樓30戶暨19席平面車位公有不動產總值及標售底價重新訂定案及本局經營梵帝崗大樓3戶市有房地標售底價審議案、本局經營市有土地讓售予承租人及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審議案等提案。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 辦理本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更新後分回房地驗收作業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107-2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為本府主導辦理並由本局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之都市更新案，本案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p>及權利變換計畫前經本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核定實施，本府更新後分回 37 戶住宅單元及 48 個停車位。</p> <p>本案更新後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本局並與本府捷運工程局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2 日辦理案內本府分回房地初驗作業，後續並將辦理標租以充裕市庫。</p>
<p><b>支 付 業 務</b></p>	<p><b>完成 105 年底各項支付及帳務處理作業</b></p> <p>為利新(106)年度支付作業得以接續，本府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順利完成年度支付作業及相關帳務處理、檔案結轉等事宜；另為順利發放 106 年元月份本府員工薪津，業於 12 月下旬先行完成預簽作業。</p>